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府办秘〔2016〕160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职村干部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村干部社会保障工作，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根据《安徽省农村基层党建保障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皖组字〔2015〕28号）、《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皖政〔2016〕59号）、《关于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4〕350号）、《中共淮南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淮发〔2015〕2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在职村干部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经选举产生或组织任命在核定职数内的在职“村两委”班子成员。

二、参保条件

（一）男性45周岁以下、女性40周岁以下，以及新增村干

部不再参加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淮组字〔2009〕18号），可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男性超过45周岁、女性超过40周岁的，可由本人自愿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参加原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原政策继续参保。

（三）村干部选择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参保程序及享受待遇按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执行，并在任职期间按照本人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相应补贴，补贴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村干部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同时终止原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三、参保程序和缴费标准

（一）参保程序。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办理村干部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和资格认证等相关事宜。各乡镇在村干部个人书面申请的基础上负责参保登记、初审，汇总后填写相关表格报县区组织部门、民政部门审核盖章。市辖区人社部门负责向市级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申报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到所属地税务部门办理缴费登记；寿县、凤台县人社部门负责办理本辖区内的参保缴费手续。

（二）缴费基数和费率。村干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参保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费率为20%，其中村干部个人承担8%，县区承担12%。市辖区承担部分由市财政承担40%。市财政将根

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对寿县和凤台县给予适当奖补。

(三)村干部离任后,可按政策规定继续缴费,费用由个人承担。待其达到符合退休条件时可办理退休手续。

(四)已参加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后按照本通知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原村干部养老保险中个人账户本息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合并计算,但不计算缴费年限。

(五)村干部参保缴费期间,如遇转移、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等情形,按照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六)村干部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得以追补缴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四、享受待遇

(一)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村干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享受待遇,不再享受原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离任村干部补助等其他待遇。

(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村干部,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享受待遇。

(三)已享受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保持现状不变,并由原渠道负责按时发放,同时参照城镇企业职工调整养老金的比例和时间,建立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6年9月29日